

准予社会团体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05号

上海市普陀区总商会发起人：

你单位提出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8月17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总商会成立登记，发给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

2021年08月18日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统战部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8月1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